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621號

原　　告　聯弘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献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謝献彬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7,893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47,8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柏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